



## 五、工期：

合同生效后自乙方签发开工报告之日正式开工，工期为时20天，若遇不可抗力，工期顺延；若因甲方行为或失误造成工期拖延，顺延延误的工期，并对乙方赔偿因工期施延造成的损失。

六、维修工程与原计划不符，按实际发生量决算为准。

## 七、甲方责任：

1、负责及时办理结算、付款手续。

2、及时审定并签署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联系单或现场签证单。

3、工程完工后在乙方提出申请验收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进行验收，逾期视为验收通过。

## 八、工程质量

乙方应按照图纸精心施工，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。

## 九、争议及解决办法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的，报咸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 2 份，甲方 1 份乙方 1 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一、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甲方法人代表：

乙方法人代表：

日期：2025.10.22

日期：2025.10.22

